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苏富比股票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我公司”）举牌苏富比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苏富比(Sotheby's)
股票代码	NYSE: BID
交易日	2016年7月27日（注1，注2）
上市公司公告日	2016年7月28日

注1：本文件中除特别说明外，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注2：泰康人寿持股比例在北京时间的2016年7月19日上午达到5.88%，已首次达到股票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当地”）举牌标准；但根据当地监管规则，泰康人寿可持续买入并在首次达到举牌标准之日起的十日内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EDGAR网页上公告。泰康人寿自2016年7月19日后持续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直至2016年7月27日。本公告提及的交易日为上市公司公告前泰康人寿的最后一次买入日，即2016年7月27日。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泰康人寿未经审计总资产（注3）为5,005.35亿元，净资产为304.79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1.5%。

注3：总资产口径为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后的金额，下同。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投资由泰康人寿委托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香港”)于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泰康香港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康人寿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泰康香港与泰康人寿构成关联方。根据境外相关规则，本次投资泰康人寿与泰康香港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泰康香港自有资金和其管理的除泰康人寿以外的其他资金均未参与本次投资。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交易日（2016年7月27日，下同），泰康人寿持有上市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69,002万元（注4），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3376%。

注4：此处账面余额为将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后得到的金额。下同。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交易日，泰康人寿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244,793.49万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8.4698%。

四、交易方式

本次投资由泰康人寿委托泰康香港作为投资管理人运用泰康人寿保险资金通过QDII渠道，合计出资2.33亿美元于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2%。

五、资金来源

泰康人寿投资上市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来自传统，个红及个万甲三个保险账户。截至2016年7月27日，各账户的持仓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	投资该股票余额 (万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 (万元)	平均持 有期 (月)	最近4个季度 每季度的平均 现金流入金额 (万元)	最近4个季度 每季度的平均 现金流出金额 (万元)

传统	42,421.92	10,789,367.82	0.4	1,432,972.38	1,027,736.11
个红	98,380.66	23,177,713.63	1.83	1,682,310.18	2,263,069.29
个万甲	28,199.45	6,030,659.27	0.33	104,718.27	98,858.36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本次投资完成后，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52%，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年13号文）相关规定，我公司将本投资纳入股权投资管理。

2. 向保监会报告情况

泰康人寿将于近期通过泰康香港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苏富比公司(Sotheby's)的投资报告》【泰康香港发〔2016〕001号】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